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申請表

申請者	六年	班	姓名	申請 類別	審查結果	
審 查 情 形	自評總分	分	家長簽名			
	初審總分	分	導師簽名			
	複審總分	分	評委簽名			

	獎項名稱+成績	主辦單位	自評	初審	複審	備註
A 國際性之各競 賽獎項	A1.					
	A2.					
	小計					
B 教育部或部屬 單位主辦之全國 性各競賽獎項	獎項名稱+成績	主辦單位	自評	初審	複審	備註
	B1.					
	B2.					
	B3.					
	B4.					
	B5.					
	小計					
C 各縣市教育局 及體育局主辦之 各競賽獎項	獎項名稱+成績	主辦單位	自評	初審	複審	備註
	C1.					
	C2.					
	C3.					
	C4.					
	C5.					
	C6.					
	C7.					
	C8.					
	C9.					
	C10.					
	C11.					
	C12.					
	C13.					
C14.						
	小計					

D 校內主辦之各 競賽獎項 (分級制) (不分級制)	獎項名稱+成績	主辦單位	自評	初審	複審	備註
	D1.					
	D2.					
	D3.					
	D4.					
	D5.					
	D6.					
	D7.					
	D8.					
	D9.					
	D10.					
	D11.					
	D12.					
	D13.					
	D14.					
	D15.					
	D16.					
	D17.					
	D18.					
	D19.					
	D20.					
	D21.					
	D22.					
	D23.					
	D24.					
小計						
E 其他政府機關	獎項名稱+成績	主辦單位	自評	初審	複審	備註
	E1.					
	E2.					
	E3.					
	E4.					
	E5.					
	E6.					
	E7.					
小計						

F 民間團體主辦之各競賽獎項	獎項名稱+成績	主辦單位	自評	初審	複審	備註
	F1.					
	F2.					
	F3.					
	F4.					
	F5.					
	F6.					
	F7.					
	F8.					
	F9.					
	F10.					
小計						
分數總計						

備註：1. 表格不足，請自行添加欄位。

2. 相關資料依據申請表內填寫之各獎項順序排列，放置檔案夾內。獎狀張數最多 60 張。
3. 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檔案夾請於 112 年 5 月 3 日(三)至 112 年 5 月 10 日(三)16:00 以前交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4. 各項申請表積分達 40 分以上者，才能送件參與初審。